

桂林建设

城乡规划

【桂林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上报评审工作】为加快《桂林市 2010—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在针对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试验区的政策进行了完善调整后，2010 年 3 月中旬再次与中国规划设计院规划编制组进行了深入交流，明确了规划纲要上报的各个节点，通过加强与相关各个层次规划的协调沟通，收集了关于桂林建设国家旅游综合试

验区的政策内容材料、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急需资料，完善了规划编制的资料储备。中国规划设计院根据各方面意见修改了《桂林市 2010—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纲要。6 月 8 日，《桂林市 2010—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全套文本、图册、说明书及专题等编写完毕，正式上报桂林市人民政府。7 月底，再次组织五城区和有关部门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完善意见。10 月 14 日，通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总体规划纲要初

审。10月21日至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纲要审查工作组原则通过总体规划纲要。

【临桂新区各项规划编制】进一步统筹临桂新区各项规划及衔接工作，抓好了城市总规修编与新区拓展规划的衔接工作。4月份，报请桂林市人民政府审议局部修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总体规划（2008—2025）》，市人民政府通过后，已经向自治区上报。同时，组织完成《临桂新区机场路北侧片区规划》、《临桂新区核心区道路整合规划》等相关地块调整的规划方案，并组织市规划院完成山水大道等10条新区大道的施工图设计。继续统筹推进临桂新区规划，完善城市水系、路网等规划布局。临桂新区21条路网调整规划已完成；机场路北侧片区规划已完成，并已按程序上报。已完成临桂新区北片区规划（桂林市临桂县城临桂镇总体规划调整），正按程序报批；完成了《临桂新区核心区道路整合规划》以及山水大道等10条新区大道的施工图设计；《临桂新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临桂新区城市风貌设计导则》已经形成初稿。

【建设旅游改革综合试验区新思路、新做法探索】为紧紧抓住桂林建设“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契机，制定《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调研老城改造与新区建设城市旅游特色化调研工作方案》，成立课题编写组开展调研活动，完成了《城市旅游特色化调研报告》初稿。开展了《大型旅游设施概念规划》编制，重点开展了漓江东北片区、万福片区、桂阳旅游通道等区域旅游资源摸底调查。10月17日至21日，结合“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有关政策，受市政府委托，邀请了台湾、香港、澳门和国外的12名专家，对桂林的城乡规划和特色旅游进行了研讨，对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建设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老城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为加大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力度，统一组织编制全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其编制审查程序严格按照指令性任务下达，并通过设计开题会、中期检查、政策和技术审查等程序，保证了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水平和质量。

2010年以来，按照年初制定的“控规编制计划”着重加强城市中心区、近期优先发展地区、各类工业园区、企业“退二进三”、储备土地及拟出让的土地等城市建设重点控制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共完成叠彩城北滨江区、电子信息城（六合路片区）、凯风路西南侧片区等15个片区（地块）约16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以及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提供法律依据和技术支撑。

完善漓江小流域综合整治规划 为加快推进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4月7日，组织召开南溪河和小东江环境景观设计方案专家部门评审会，通过了桂林市规划院等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两江四湖”二期的桃花江、南溪河、小东江的规划设计工作已全面完成。两江四湖二期工程已完成了船闸、水道的规划许可手续，并已规划拆迁安置点；已完成桃花江、南溪河、小东江的规划设计及安置点审批工作；两江四湖滨水第一层建筑立面整治的设计方案已经完成，一期工程已在组织实施。

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1212”工程的规划服务 以老城改造提升为重点，创新城市建设联动机制。为拉开桂林市城市框架，疏解提升老城，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资源，加快城市化建设进程，推进桂林经济社会发展，掀起了新一轮城市基础设施“1212工程”的建设高潮。为顺利开展“1212工程”的建设，年初即完成西二环路、万福东路、滨江北路、滨江南路、阳江北路、阳江南路、福利路、芳华路、芳香路、战前路、建干北路、临苏路、龙门大桥规划设计及选址审批工作。项目完工后，城市路网将进一步完善，对促进桂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积极重大的作用。

强力推进城市节点改造设计 积极参与桂林市机场路入城景观亭、都督山石塔、历史之轮方案论证设计和广泛征求意见，有力推进项目的前期工作。收费站工程已进入最后装修阶段。机场路沿线景观整治是2010年市政府的重点工程，桂林市规划局组织设计方案，指导县区改造实施。同时，按照市委、

市政府打造城市新景观的要求，积极组织完成香江饭店节点、联达广场节点、八中路口节点、迎宾路口节点、穿山桥节点、桂磨路口节点、站前路节点的规划设计及论证审批工作，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在协助城区政府组织实施。

强力推进村镇规划，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

2010年以来，主要完成了灌阳县观音阁乡总体规划的评审，完成了临桂县南边山乡总体规划的评审，通过审查了平乐县总体规划大纲，完成了城乡风貌改造二期综合整治型32个村庄的规划。平乐、恭城县城总规正在进行修编，临桂五通镇、宛田乡、中庸乡，资源两水乡、河口乡、车田乡、瓜里乡，灌阳3个乡镇，阳朔5个乡镇的总规修编正在进行。

【规划管理】实现规划报建“一站式”窗口服务和限时办结制 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所有的规划项目许可都在服务窗口统一受理，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发证的程序限期办理，优化流程、减少环节、缩短时限、精简材料。2010年以来，印制《办理事项告知单》，对原有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逐项研究，进行了修改和规范，使其更加科学、合理、高效；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4项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时限要求，简化审批环节，在此基础上，将4项行政审批的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不同程度地缩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3项办理事项由法定办理时限两个月缩短为30个工作日。

认真做好规划区内“一书三证”的审核、发放工作，保证城乡规划的依法实施 据统计，2010年1—10月份，共计审批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件，规划用地面积67450.3平方米；核发规划设计条件20件，规划用地面积1791126.44平方米；核发定点通知书301件（其中道路、管线定点65件），规划用地面积1859740.54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254390.1平方米；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16件，规划用地面积6628038.26平方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98件，建筑面积1108144.91平

方米；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176件，竣工面积1494695.285平方米。

健全规划审查审批制度，严格实行“阳光规划”及现场公示制度 2010年以来，对“阳光规划”的各个环节进行结构优化，制定细致具体的“阳光规划”操作流程和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所有的报建项目，一律先由服务窗口接收并初审，转交各业务科室办理，并在每周定期召开的“业务办公会”上集体审查，最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把关审批，彻底杜绝了个人说了算。对重大的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先按程序进行初审，再组织专家从技术上进行论证评审。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经专家组审定后报市规划审定委员会审定，以此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最大限度地避免规划决策的随意性和失误。同时，严格执行了规划公示制度，依法对规划项目组织利用公共媒体、网络、项目现场等方式开展公示、听证等工作，充分收纳社会各方意见，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

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及《关于对房地产开发中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领域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组织实施房地产变更用地性质、调整容积率项目清查工作，共清理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间领取规划许可的房地产项目共102项，涉及规划用地面积约356.08公顷，配合市国土局完善土地出让金补缴760.66万元。

【规划法制建设】以2010年6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正式颁布为契机，开展了《实施办法》宣传月活动。在活动中，组织人员在市中心广场设点宣传《实施办法》，制作宣传板报，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实施办法》各10000份单页彩色宣传资料用于分发给广大市民

学习,接受市民关于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咨询,联系桂林市电视台、电台、《桂林日报》《桂林晚报》等新闻媒体参与宣传月的报道,并在桂林晚报开辟宣传专栏,每周用 1/4 版面进行问答式宣传。组织本系统 85 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学习培训。通过学习,提高了干部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了建设事业依法行政的进程。加大违法查处力度。据统计,2010 年 1—10 月份桂林市共拆除违法建筑 65.98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国有土地违法建筑 8.1 万平方米,五个城区拆除集体用地违法建筑 57.88 万平方米),已经超额完成 2010 年拆除任务的 188.51%(额定任务:35 万平方米)。

城市建设

【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2007 年桂林市被列为全国 100 个创建无障碍设施建设城市之一,桂林市委、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在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作为提升完善老城功能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了当年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的要求。按照桂林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桂林市 2010 年创建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得到有序开展。从 5 月份起,创建工作历经宣传动员、业务培训、全面普查、确定任务、编制设计(预算)、改造施工等多个阶段。12 月末,由国家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老龄委组成的验收组高度评价桂林市的无障碍建设工作,认为“桂林市是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标杆”。

2010 年,桂林市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共计落实改造建设资金 1 000 多万元,其中市财政改造资金 500 万,社会资金 500 多万元。改造工程由市住建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老龄委负责组织落实推进,各有关责任单位共同参与实施,涉及责任单位有市工信委、市市政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商务局、市市容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房产局及五城区政府等 30 多个部门和单位。4 月 25 日,自治区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检查组

对桂林市的创建工作进行了检查,充分肯定了桂林市在创建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5 月 20 日,市政府召开了桂林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动员大会,桂林副市长周卫亲临现场做了重要指示。会后,市创建办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全市各职能牵头部门、设计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等规范及《无障碍建设项目普查工作方法》的工作培训。6 月 1 日起,市创建办组织 15 个普查小组全面展开无障碍设施普查工作,根据普查汇总结果,按照创建工作标准要求的改造比例和布局合理的原则,确定了对 73 条城市道路、16 个十字路口过街音响装置、201 栋公共建筑、9 处公共交通建筑设施、31 处特殊设施、25 个住宅小区、176 栋住宅楼等无障碍设施实施改造,落实了改造项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设计单位和工作目标。围绕阶段性工作要求,市创建办于 8 月 16 日召开迎检工作布置会议,会上周卫与各牵头责任单位签订无障碍设施改造责任书,并就做好迎检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对桂林市迎接国家创建验收作了具体的工作布置。9 月 1 日起,全面展开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的施工。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动服务、全力协调支持推进新区建设 按照桂林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新区工作服务组和新区技术专家服务组,全力支持服务新区建设,推进创业大厦、“一院两馆”、山水大道、新中路、新区拆迁集中安置区建设、飞扬国际、桂林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临桂分校、桂林医学院临桂新校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万福路供水加压站等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加快实施市民广场、中央公园、金融大厦、广电中心、报业大厦、临桂新区水利防洪排涝、湖塘水系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今年新区 119 工程中的山水大道等 14 个项目(总投资 112 亿元)完成 15.3 亿元的年度投资任务,全年新区完成 25 亿元的投资目标。

积极推进桂林市建设大厦项目,迅速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2010 年 6 月 29 日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目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工作,施工、

监理单位已进场进行围堰、抽水、清淤施工，场地的抽水和清淤工作已完成，共计抽水量约 4 500 立方米，清淤量 5 000 立方米。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进入项目基础施工阶段，12 月底前完成投资 3 000 万元。

强力推进“1212 工程”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212 工程”是桂林市 2010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中之重，建设业主和相关部门对“1212 工程”征地、拆迁、施工招标投标工作进行了专项布置，推进各项目前期工作。滨江北路（叠彩段）、芳华路、站前路、芳香路、建干北路、福利路和临苏路等 7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漓东公园、园林植物园二期、滨江南路、阳江南路等 4 个项目正在进行征地拆迁工作；龙门大桥、阳江北路、万福东路等 3 个项目正进一步加快和完善前期工作，确保上述项目尽快开工实施。

南溪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南溪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及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征地工作已完成土地预审批复，截污工程征地图，项目用地对用地范围土地的权属、地类、地界的签字确认，对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征地材料组织报批工作。7 月 12 日该项目正式列入 2010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7 月下旬已向自治区国土厅报批征地材料；拆迁工作已完成拆迁前期调查，已委托设计院进行拆迁回建安置规划设计，确定了评估机构，完成动迁前期准备工作，明确被拆迁房屋基本情况，完成土地报批程序。完成拆迁许可程序、并发布拆迁公告，待先行用地批复后，即可取得拆迁许可证。12 月初完成施工图设计公开招标工作，待市政府与中铁公司正式签订 BT 协议后，工程即可正式开工建设。

小东江、桃花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小东江综合治理工程积极推进，规划、可研、环评、地灾评估，水土保持、节能评估等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截污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基本完成，福隆园拆迁安置用地选址已落实，刘家园拆迁安置用地正在规划选址。水下部分 7 月已正式开工，正进行清淤护岸工程；水上部分 10 月正式开工实施。

桃花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稳步推进，其中，清淤及河道疏浚工程：康桥半岛桥到徐家老坝的清淤疏浚工程已完成。徐家老坝以北的桃花江河道疏浚工程正在实施。截污工程：中隐路、桃花江路、芦笛岩景区的排污主管已敷设完毕，现正在进行沿途自然村及篦子园片区的截污工程，计划于今年底完成；船闸枢纽工程徐家、肖家两座船闸的主体结构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金属结构安装和中控楼施工，两个船闸按计划年底前投入使用。岸线景观工程：城市段（桃花江铁路桥—胜利桥）岸线景观工程进入收尾阶段，沿岸绿化种植工程正逐步实施。桥梁工程：鲁家桥的基础工程已完成，12 月底前交付使用。新水系 1 号桥已完成施工的招标投标工作。

全力支持五城区园区建设项目，抓好特色街区改造 为确保园区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效果，桂林各城区均建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了工作机制，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在组织、制度上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高新（七星）区产业园已正式开工长山生态科技园、穿山商业物流园、创意产业园、医药生物园、企业总部经济园、大学科技园、铁山园、英才园、现代工业物流园等九大特色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雁山区科技园已累计完成投资 4.5 亿元。其中，中心环线一期工程 1.8 公里已建成投入使用，中心环线二标段 5.3 公里建设运用市场化手段运作，正进行道路施工图设计，西端 2.6 公里已开始征地工作。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完工；广西师大、桂林理工大学、桂林旅专等院校投资近 1.82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创业服务中心基础层建设基本完成；公安雁山分局业务综合楼等项目进展顺利。象山区万福旅游度假园正加快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园区 5 大功能片区中的娱乐休闲度假区、生态旅游休闲区、历史文化观光区等 3 个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编制。秀峰区琴潭文化休闲娱乐园区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机场路秀峰段建设已完成投资约 3 亿元，正在进行施工收尾及道路两侧的绿化工作。中隐路、胜利桥基本完工，共完成投资 2.5 亿元，正在开展道路两侧的绿化工作。红岭路、东

安路二期、阳江路建设加快推进，已完成了三条路的规划、定点、土地报批及征收、设计、施工招投标等工作。红岭路三个标段已全部开工，东安路二期一、二标段已开工，阳江路一标段已于4月上旬开工，三条路征地、拆迁和施工投入共完成1.5亿元。莲花塘社区安置点A23号、A25号地块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8956万元。红岭变电站征地已完成，正在进行地质勘探工作，共完成投资100万元。

实施“两江四湖”滨水街区城市立面改造，滨江旅游景点和城区重要节点改造城区已启动实施特色街区改造、沿街（水）立面改造、节点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

【市政建设】2010年，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区、市重点项目14个（包括负责前期工作的项目4个），项目计划投资18.62亿元，全年实际完成投资3.31亿元。其中：穿山桥泵站工程、雁山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年内全部完工；机场路收费站迁建工程机场口收费站2010年1月1日投入运营，僚田收费站也即将启用；临桂县城区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完成凯风路、万福路、临桂县人民路等管道建设；东片区南片区给水管网工程完成东二环路等管道建设；阳江北路、滨江南路和滨江北路（灵川段）工程由局系统完成前期投资后，顺利移交相关县政府组织实施建设；年初制定的城区主次干道亮化工程、市区部分路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完工；建干北路改造工程、福利路新建工程、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临桂新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厂部分、桂磨公路污水泵站工程建设均按照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漓江龙门大桥工程前期工作也有了实质性的进展。依法加大对城市道路开挖、占用、污水排放收集等方面的监察力度，全年依法纠正道路桥梁、排水设施、照明、燃气管理方面的违章行为320多起，下达停止违法通知书109份，立案18起，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4份，有效遏制城市道路被乱挖乱占、管道被私挖乱接、违章乱排废水等违法现象。全年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结案14件，应诉案件结案3件、行政复议案件结案1件。

【公用事业服务】2010年，桂林市政热线联动系统受理市民来电23.8万个，其中责任范围内来电22.95万个，市政范围内来电办结率99.77%；全年为民办结实事3.19万件，比2009年增长20.4%。自来水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全年新增DN80以上管道56.88公里；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99%，管网压力合格率99.98%，管网维修及时率100%，客户满意率100%。燃气管理处为确保全市的用气质量和安全，积极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意见167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7份；全年市区及临桂、兴安县建设管道燃气中压管网223公里、庭院管网368公里；销售瓶装液化气5.32万吨；销售管道天然气1348万标准方，比2009年增长57.86%。公交集团公司全年新开线路3条，延伸和调整线路23条，新增车辆60辆，车厢服务合格率99.7%，车辆整洁合格率99.5%。不断优化公交线网布局，为市民出行提供方便。为了市中心的美化、亮化，积极开展整治行动，出动管理人员2232人次，管理车辆262车次，发放管理整改通知书3100余份，清理流动摊点2200处，整治超门槛经营4700多起。

【城乡风貌改造工程】2010年，桂林市区层面房屋外立面改造计划18112户，累计开工18714户，累计完工18295户，分别占改造计划的103.32%和101.10%。市级层面漓江两岸、桂阳公路沿线外立面改造计划3813户，累计开工3373户，累计完工3158户，分别占改造计划的88.46%和82.82%。

【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桂林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在建项目共有16项，除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要求2012年竣工）和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要求2011年竣工）外，其余14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都已于2010年9月30日前取得正式运营批复或试运行批复。其中4个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正式运营批复，其余10个污水处理厂已取得试运行批复，城镇污水设施建设进一步拓宽，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快。

桂林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在建项目共12

项。其中,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要求在2010年12月31日前建成,其余11县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均要求在2010年9月30日前建成。目前,全市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住房与房地产

【概况】2010年,桂林市房地产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市房地产市场累计完成投资118.01亿元、新开工面积317.8万平方米、施工面积1251.83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91.58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27.9%、23.9%、31.1%、7.9%。市区新建商品房和商品住房上市面积分别为95.31万平方米和85.58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8.71%和17.31%;成交面积分别为115.37万平方米和108.43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7.67%和6.66%;成交套数分别为11290套和10019套,同比分别下降6.51%和8.24%。市区商品房和商品住房成交金额分别为56.11亿元和51.3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92%和16.1%;成交均价分别为4864元/平方米和4736元/平方米,同比分别上涨20.14%和24.38%。市区二手房和二手住房成交面积分别为49.3万平方米和37.46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12.46%和12.86%;成交套数分别为4816套和4315套,同比分别增长10.84%和9.55%;成交金额分别为15.09亿元和11.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82%和27.78%;成交均价分别为3062元/平方米和3093元/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4.76%和13.22%。房地产业实现营业税收入6.51亿元,增长31.27%。

【房地产市场监管】2010年,桂林市及时出台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服务监管新政,主动对接个别楼盘价格上涨过快的新情况,加强市场监管和动态调控,采取专项整治、重点监控、约谈告诫、市场督查等方式,严厉打击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服务中的违规预售、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虚假交易、价格欺诈、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稳定市场预期,严格市场准入,营造公

平竞争的良性发展环境。严格实施差别化的税收和信贷政策,发挥税收和信贷政策对住房消费和房地产收益的调节作用,支持改善性自住型购房消费,打击市场投机行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最大限度地保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加群众购房安全感。加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扩大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加快建立以城市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为重点,以房屋登记数据为基础,市县一体的住房信息系统网络和基础数据库,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系统重新升级启用,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签约和备案制度全面实行,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实现网络即时发布。

【产权产籍管理】2010年,桂林市房产管理局房屋登记服务举措不断改进,便民绿色通道、预约上门服务、延时办理服务、特事特办等一系列服务创新出台,房屋登记工作律师见证制试行,房屋抵押登记注销个件办理立等可取制度全面推行,不仅提升了市民办理房屋登记的安全系数,房屋登记工作增效提速也非常明显。全年完成各类房屋登记54479宗,同比增加11422宗、增长27%,完成业务指标创历史新高。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通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桂林市房产交易所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全国房地产交易与登记规范化管理单位。

【保障性安居工程】2010年,桂林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各项任务部署,加快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加速建立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2010—2015年桂林市廉租住房保障规划》、《2011年桂林市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计划》、《桂林市2010—2015年限价商品住房保障规划》、《桂林市2010—2015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划》完成编制,为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廉租住房新增2158套,超额8.33%完成目标任务;9个新建项目全部如期开工并已完成投资7143万元。跨年度4699套续建任务全部完工,3.14亿元投资任务

全部完成，全市廉租住房房源累积达 6 857 套，实施实物配租 2 663 套。租赁补贴保障范围扩大到城镇低收入家庭，新增保障对象 4 789 户，超额 11% 完成目标任务。经济适用住房开工 40.36 万平方米、竣工 26.99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2.56 亿元，分别超额 33%、8% 和 16% 完成目标任务，2 115 户城市中低收入群众住进新房，按自治区要求由政府划拨土地建设的万福安居小区开工建设。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立项实施华侨农场、芦笛路南二里直管公房、桂林建设印刷有限公司 3 个项目，开工改造 4.74 万平方米、618 套，分别完成责任目标任务的 158% 和 103%。公共租赁住房新增 242 套，超额 15.2% 完成目标任务。棚户区改造立项实施 4.74 万平方米、618 套，分别超额 58% 和 3% 完成目标任务。限价商品住房新建 1 058 套，是目标任务的 22.4 倍。

【直管公房管理】2010 年，桂林市房产管理局积极稳健推进直管公房租赁改革，住宅租赁管理坚持推行租赁合同制和加大租金催收力度双管齐下，非住宅租赁管理坚持实行市场化租赁管理和社会公开招承租两条腿走路，直管公房租赁经营效益提升，租金收入首次突破 2 000 万元大关，达到 2 131 万元，同比增收 208 万元，超额 9.75%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立体交叉推进直管公房解困工作，坚持整片改造、个体维修同步进行，投入维修经费 309.55 万元，维修面积 14.3 万平方米，直接受益承租群众 3 571 户。全市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已列入《桂林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规划（2010—2013）》，列入改造规划的面积在 2 000 平方米、住房 50 套以上的片区有 12 个，规划建设住房 1 800 多套、建筑面积 9 万多平方米；分散改造点有 26 处，规划建设住房 490 套、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芦笛路南二里直管公房棚

户区改造项目已经启动。

【住房公积金管理】2010 年，桂林市住房公积金归集资金 180 132.06 万元，同比增长 15.28%。职工支取公积金 91 966.41 万元，同比增长 13.92%。全市公积金缴存单位累计达 4 730 个，缴存职工 287 803 万人；2010 年新增缴存单位 203 个，新增缴存职工 19 803 人，住房公积金覆盖率为 96.30%。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01 333.59 万元，同比增长 28.57%，放贷 5 622 户。公积金资金使用率为 81.43%，公积金逾期贷款率为 0.046‰。全年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6 900 余万元，提取廉租住房资金 793.8 万元。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2010 年，桂林市房产管理局采取上门督促、专项检查、资质管理、行政处罚等措施“多管齐下”，重点解决物业服务管理中存在的服务水平差、业主委员会成立难、维修资金归集难等突出问题，推动物业服务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全市注册物业管理企业 179 家，从业人员 1.4 万人，管理项目 270 个，管理面积 3 300 万平方米，物业管理覆盖面超过 60%；追回欠缴维修资金 2 122 万元，年度正常归集维修资金 6 244 万元，物业维修资金实现年度利息收入 377 万元，物业维修资金总量突破 4 亿元大关，达到 4.1 亿元；组织完成 25 个居民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改造面积 160 万平方米，改造节点 680 个。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规划局

桂林市房产管理局

桂林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雷中玉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刘娅丹）